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、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、2018年11月7日、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.00元/股。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.00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,000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.97%，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.00元/股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,000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.94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数量为2,271,3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95%，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.76元/股，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5.64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12,987,834.4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